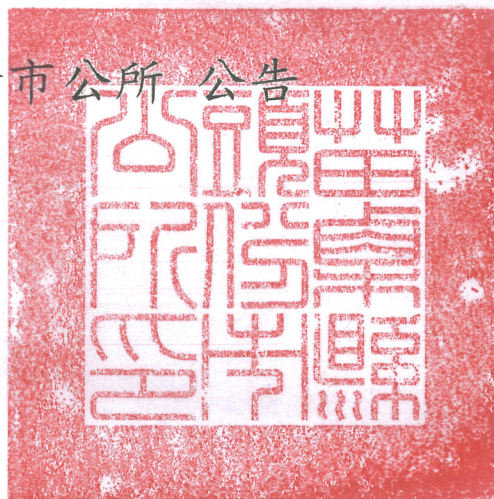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農字第1090000366B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實施農曆年春節期間(初一至初四)路邊停車暫停收費事宜。

依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規定及「106~108年度頭份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」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市為配合春節連續假期，本(109)年度農曆年春節期間(初一至初四，即國曆1月25日至1月28日)所有路邊停車收費路段(中央路、中華路、自強路、東民路、信東路、和平路、建國路)暫停收費。

市長羅雪珠